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投資事項的 投資框架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合夥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合夥人擬設立3億美元的股權基金，股權基金的30%權益將由合夥人1持有，而剩餘權益將由合夥人2及本公司持有，且後者受章程細則內投資限制的規限。除有關保密及聲明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合夥人並無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建議投資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投資未必會進行。倘建議投資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投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投資框架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合夥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合夥人擬設立3億美元的股權基金，股權基金的30%權益將由合夥人1持有，而剩餘權益將由合夥人2及本公司持有，且後者受章程細則第175條內投資限制的規限，其指本公司將不會持有股權基金30%以上的投票權或不會對該部分投票權擁有實際或法律控制權，且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價值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作出相關投資出資日期資產淨值的20%。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中國宜興環保科技工業園管理委員會；
- (b) 本公司；及
- (c) 中國資產集團有限公司。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合夥人應竭盡所能就建議投資訂立正式協議。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於股權基金持續期或直至簽訂正式協議之前應屬有效。

無法律約束力

除本公佈所載有關保密及聲明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對本公司及合夥人造成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考慮到合夥人1及合夥人2於中國環保行業等多種行業的經驗，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環保及相關行業的上市證券相對稀缺，董事認為建議投資為本公司於多種行業，

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保行業的投資提供了一個良機，亦符合投資界投資環保及可持續產業的全球化趨勢。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設立股權基金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由於設立股權基金的交易須待最終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基金」	指	宜興新產業股權基金
「正式協議」	指	就建議投資可能或可能不會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基金合夥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合夥人就建議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諒解備忘錄

「合夥人1」	指	中國宜興環保科技工業園管理委員會
「合夥人2」	指	中國資產集團有限公司
「合夥人」	指	合夥人1及合夥人2
「建議投資」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投資以設立股權基金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小秋女士、王夢濤先生及梁家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